

# 邵阳市教育局

## 关于邵阳市组织开展 2023 年芙蓉计划 芙蓉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芙蓉计划芙蓉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2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邵阳市 2023 年芙蓉计划芙蓉教学名师推荐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遴选范围及方式

面向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在职专任教师。

### 二、遴选与推荐名额

省教育厅下达邵阳市 12 名推荐指标,按 1:2 比例下达至各县市区和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见附表 2)。

### 三、遴选条件

候选人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等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

突出,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强;享有较高声望,得到师生及业内公认。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特级教师称号,近 6 学年(2016-2022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2.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学年(2019-2022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其中,专业课教师必须为学生主讲 2 门以上专业课,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

3. 现任校级领导职务者不列入遴选范围。

4. 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和芙蓉计划项目的不列入遴选范围。

#### **四、推荐程序**

1. 各县市区推荐程序:由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书面提出申请,各学校组织遴选后,按不超过 1 名推荐人选的要求和隶属关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推荐指标,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

教育局。

2. 市直中小学由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书面提出申请,各学校按不超过 1 名推荐人选的要求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教育局。

## 五、推荐评审

### (一) 评审组织

邵阳市教育局组建芙蓉教学名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实施评审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审专家组,办公室设在邵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宜;分类成立若干评选专家组,专家由评委会综合考虑学段、学科、教育教学业绩、职称、教研能力等因素,从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推荐人选中按省教育厅下达的推荐计划进行遴选。

### (二) 评审标准

评委会依据《2023 年芙蓉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附件 2)开展评审工作。

(三) 公示公布。市教育局对遴选拟通过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审定后发文公布。

## 六、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 (一) 个人材料

1. 《候选人推荐表》书面材料 1 份,PDF 电子版材料 1 份。文件标题命名为“\*\*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姓名+推荐

表”。

2. 相关佐证材料书面材料 1 份,PDF 电子版材料 1 份。专著、论文等只需要封面、关键页面等。候选人所在学校党组织对候选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合并装订。总页面不超过 50 页。文件标题命名为“\*\*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姓名+佐证材料”。

3. 教学案例。参评人员应提交 9 月 30 日前所讲授的与申报学科(专业)一致的完整课堂教学案例,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或教学资源包、授课视频。授课视频应真实体现课堂教学的全部师生活动实况,使用单台摄像机不间断录制,允许镜头适当移动,但不能进行镜头切换和后期编辑;授课视频应声音清晰,时长为一堂完整授课的时间长度;授课视频格式为 MP4,编码方式 H.264,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码率不低于 2048Kbps,帧率 25fps,音频双声道。文件标题命名为“\*\*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姓名+教学案例”。

## (二) 单位材料

1. 推荐报告。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出具推荐报告,就人选的推荐过程、遴选程序、具体结论和公示情况等等进行详细说明。

2. 《推荐人选汇总表》书面材料 1 份,PDF 电子版材料 1 份。文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市直学校)+汇总表”。

## (三) 报送方式

1.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于 9 月 22 日前将

推荐材料（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统一报送至邵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2. 联系方式：邵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姚朝霞，0739—5603954；谢晓明，0739—5603948。

## 七、其他要求

1. 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宣传发动并认真做好芙蓉教学名师择优推荐工作。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教学水平关，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

2. 其他有关事项按《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芙蓉计划芙蓉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2号）要求执行。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芙蓉计划芙蓉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2号）

2. 2023年芙蓉教学名师各县市区（市直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 附件 2

2023 年芙蓉教学名师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 (人)	学前教育或特殊教 育教师可推荐人数	中职学校教师 可推荐人数
1	大祥区	1		
2	双清区	1		
3	北塔区	1		
4	新邵县	2		
5	邵阳县	2		
6	邵东市	2		
7	隆回县	2		1
8	洞口县	2	1	
9	新宁县	1		
10	武冈市	2		1
11	城步县	1		
12	绥宁县	1		
13	市直学校	2	1	
合计			24	